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金额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 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三季度；

2. 公司2025年第三季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716,426.42元，未分配利润277,949,349.57元；母公司净利润73,141,507.25元，未分配利润266,256,705.89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66,256,705.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三季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83,500,000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600股为基数测算，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902,928.00元（含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